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冠男能源系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高信

訴訟代理人　馮彥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及備位聲明之金額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3,51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83,5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

二、次按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，成立之社團法人，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，負擔義務之能力，其法人格具有不可分割性，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，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，與全部組織在法律上係同一人格，此觀諸公司法第1條第1項、第3條第2項、民法第26條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89號裁定參照）。而實務上雖允許分公司獨立以自己名義應訴，然仍無改分公司與本公司在法律上屬同一人格之事實。是原告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分列為先位、備位被告，該2被告在法律上既屬同一人格，即無先位、備位之可言，原告應予更正。

三、陳報兩造間之系爭採購契約為買賣關係或承攬關係？原告究係請求買賣價金或承攬報酬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